

# 井工煤矿企业生产用地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康 宇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033600

**摘 要：**我国煤矿开采有一个十年的黄金期，在此期间煤炭行业发展迅猛，黄金期的时代已经过去，目前我国煤矿的产量却仍没有减少之势，因此也导致了生产用地面积不断扩大的问题。传统的，我国井工煤矿开采用地的管理主要是砂石黏土开采工作用地等类型都是依照建设用地一类进行审批、管理的。我国北方生产管理办理用地的程序如下：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征收，继而对用地单位与业主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确认，接着就可以利用土地开展生产作业。露天煤矿的开采效率与便利度在一定程度上高于传统开采手段，首先成本会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对土地的利用也较为合理。然而，部分煤矿企业在生产用地的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井工煤矿企业生产用地的可行之路仍在探索当中。

**关键词：**井工煤矿；生产建设用地；解决对策

##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roduction land in coal mine enterprises

Yu Kang

Shanxi Jinxing Energy Co., Ltd. Shanxi Lvliang 033600

**Abstract:** My country's coal mining has a golden period of ten year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coal industry has developed rapidly. The golden period has passed. At present, the output of my country's coal mines has not decreased, which has also led to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production land. question. Traditionally, the management of land used in underground coal mines in my country is mainly based on the types of land used for sand, gravel and clay mining, which are approved and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construction land. The procedures for land use by production management in northern my country are as follows: land acquisition is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then the land use rights of the land user and the owner are confirmed, and then the land can be used for production operations. The mining efficiency and convenience of open-pit coal mines are higher than traditional mining methods to a certain extent. First, the cost will be controlled within a certain range, and the use of land will be more reasonable. However, some coal mining enterprises still have some problems in the management of production land, and the feasible way of production land for underground coal mining enterprises is still being explored.

**Keywords:** Underground coal mine;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land; Solutions

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能源做支持，而井工煤矿的生产建设用地问题的重要性越发凸显，生产用地的征用工作成了煤矿企业高效发展的当务之急。井煤矿用地的征用首先要保证合乎国家规定，要有规定的证照，才能为稳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国家有明确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建设用地必须规范和法，必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才可开工建设。而不同大小的土地面积，其审核部门也是不同的，比如少于70公顷的审核部门为省、市、自治区级相关部门，而等于大于70公顷的土地审核部门为国家部委级单位。

### 一、露天煤矿用地的基本特征

1. 井工煤矿企业用地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矿业用地与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的含义略有差异，前

者的土地是存在一些矿产资源的，因此用地的大小、深浅等规模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资源的存在位置及大小、煤矿企业的开采手段等，一般来讲，采矿方式有两类，一是井工，一是露天。这两类采矿方式均对用地有较大的需求，比如广西百色平果县铝土矿开采用地面积达到了该县耕地总量的四分之一。在采矿业对土地进行利用的时候，往往会出现塌陷、污染、压占等其他问题，同时会损害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农村居民建设用地等，对当地土地生态系统而言是巨大的挑战，常常会影响土地结构的稳定，改变土地原有功能。在采矿业对土地的利用过程中也会出现土地与矿产资源出现矛盾的问题，这种矛盾的主体也会演变成政府、农民与企业。

2. 井工煤矿企业用地的阶段性和生态恢复性

由于不同地区的矿产资源的储量是不同的，再加上开采工艺的差异，对矿产资源的开采时间也会有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讲，煤矿企业对土地的建设利用主要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占地面积急速扩大，第二阶段以平稳态势发展，第三阶段就会逐渐下降。当该矿区的煤矿开采结束后，矿业用地的功能也就丧失了，所以煤矿企业用地完成后往往会留下大面积的废弃土地。除此之外，矿业用地的性质往往不是永久性的，露天开采的推进方式是平面的，在开采前期，会出现由表土和岩石组成的外排土场，开采的后期就会出现内排土场，之后可以对地表进行整改，恢复植被或进行耕耘，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恢复成多种功能的土地。但是，井工煤矿开采之后，其地下部分破坏严重，要进行生态恢复，难度更大，主要是对裂缝进行填充，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并且保证地表上的生态再次达到平衡。由此可知，对矿区的损毁土地进行生态手段的恢复，开展生物措施或土地复垦，都可以进行土地的再利用，矿产用地状况也是分过程的，且具有一定的生态恢复性质。

## 二、现行矿山生产用地管理及利用存在的问题

### 1. 征地协调工作存在较大的阻碍

井工煤矿企业在对采矿生产建设用地进行征集，需要考虑到不同部门的因素，将其协调起来才能实现高效征地。首先，企业在办理生产用地实际用地的手续时，企业内部的各部门会存在一定分歧，只考虑各部门，而忽略了整体。具体表现为企业进行生产用地征地工作时，部分部门总会进行忽略，不能够达到完善的协作效果。也正是因此，在企业办理征地手续时，一些部门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手续办理低效甚至无法办理。另外，这种情况也有可能是工作者对征地用地的意义了解较少，对于政府的问话不能及时、清晰地回答，导致公司生产用地征地的批准受限。

### 2. 开采工艺造成土地使用成本增加

在井工煤矿企业对征用土地进行作业之前，会根据矿区情况规划一套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然而实际开展作业时，生产环节较多，使用的开采方法也会更加多样，矿区环境也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所以很容易出现实际操作与规划不匹配的问题。在上述问题的影响下，煤矿企业的用地流程、复垦再利用等预定计划都会受到影响，最终导致成本增加。比如露天采矿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难以估计，从而需要后期进行控制。

### 3. 生产用地使用与制度管理不适

井工煤矿企业对生产用地的使用都要根据政府规定开展。在煤矿产业申报生产用地并合格后，相关政府机关会根据当地状况给出一定的管理机制，这套机制较为全面，对生产用地如何获取、使用手段以及再利用等环节均有要求。而煤矿企业往往要跟规章制度进行磨合，如果不能适应政府的安排，很容易会对煤矿企业的生产

用地的使用造成影响，也会给稳步生产造成影响。然而，现今的煤矿公司却忽略了相关政府的要求，在实际作业中往往与制度存在差异，导致矿区的生产用地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而对于补偿制度的执行不到位也会激起居民的怒火，从而给生产带来影响。

### 4. 生产用地复垦中农户参与积极性不高

在井工煤矿企业进行完采矿作业之后，会进行复垦，而复垦之后的土地却仍然有大量闲置的状况。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土地再利用对当地居民的吸引程度不高。再者也有一部分居民在煤矿企业征地之后就选择了进入城市，选择城镇工作，农业生产活动对其吸引力不高，导致大量兔子资源浪费。此外，矿区生产用地破坏了当地原有的农业生产道路以及农业生产环境及土壤条件，导致现今进行农业生产的成本较高，多数农户会觉得不划算从而放弃农业生产。除了具有大型农业工具的农户或者是当地种植大户会选择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活动之外，其他农户继续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三、煤矿企业生产用地管理措施

### 1. 积极获取相关部门支持

井工煤矿企业进行生产用地征地时，应该充分考虑到征地工作的实际效果，避免手续缺失或材料准备不足等问题影响征地工作的稳定进行，从而导致整个矿区项目的开采流程停滞，影响整个煤矿企业的安排。因此，应当坚持最优化理论，井工煤矿企业的各部门都应当积极跟政府机构进行交流，从而了解法律法规以及办事要求，充分争取政府的支持。同时，煤矿企业应当积极与政府进行协作，并将市场导向效应发挥出来，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听从指挥，从而顺利的进行征地工作。同时，应当号召煤矿企业全体部门重视征地工作的进行，都要积极为征地工作做贡献，比如征地办理手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准备，配合征地工作。煤矿企业也可以设置一定的奖励制度，激发员工为征地工作的服务积极性。

### 2. 优化开采工艺技术

井工煤矿企业在开采煤矿的过程中，要有可持续一是，为后期生产用地的复垦工作做铺垫。这是因为，复垦关系到整个矿区生态环境的恢复，一旦进行破坏。后期复垦工作就会变得异常艰辛。因此在进行开采作业时，企业应当选择尽量对环境伤害较小的开采工艺以及生产方式，对于不恰当的开采手段，应当予以革新，要用整体发展的眼光看待生产用地的使用。此外，在煤矿企业的生产用地的使用与开采工艺一层，还应从以下两种角度加快减少或解决生产用地问题。第一，在计算成本投入的基础上，选取新型开采技术，并使用新设备，通过现今的开采工艺以及新型设备的引进减少采矿工作对矿区生态系统带来的破坏，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第二，在开采作业进行之前，首

先要对采矿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同时制定完善的补偿规划以及居民安置规划。在实际作业之前,煤矿企业应当进行考察当地实际,制定合理的开采工艺规划,在进行生产时则应按照计划推进,一旦出现未曾预料的问题,就要及时进行调整。

### 3. 加强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认知

井工煤矿企业要想顺利地征地并进行后期生产开采等作业,就要绝对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及政策法规。首先,井工煤矿企业应聘请专业人才对相关政策进行探究,深入解读其背后含义。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煤矿企业本身的生产用地使用规范、管理机制及发展规划。此外,在有新员工进入煤矿企业时,原有的专业技能培训可以加上政策法规的培训,对于相应的管理条例进行学习,从根本上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除此之外,在公司条例与政府的法律法规出现冲突是,应当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条例进行调整,还应全面考虑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法律允许的利益最大化。

### 4. 积极调动农户参与复垦后再利用

在井工煤矿企业使用完土地并进行复垦之后,其复垦效果往往不佳。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矿区周围居民的复垦意识不够充足,对于复垦的关注度不高,积极性也不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井工煤矿企业可以选择多样的策略进行改善。首先,可以使用双因素理论,对农户进行鼓励,从而增加其参加复垦活动的积极性。在居民们加入复垦活动后,矿区使用的土地就会被利用起来,减少资源浪费,同时节约维护成本。根据一系列调查得出,附近居民复垦程度较低的原因是先前企业对生产用地的征用导致农户逐渐离开原有居住地,去城镇寻找工作,也就没有了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可能,土地资源因此闲置。针对这一现象,煤矿企业可以对症下药。由于矿区居民是因为找到了工作机会,那么企业应当给出一定条件,吸引农户计需农业生产劳动。首先对于农业劳动力需求加大的问题,企业可以为其引进先进技术,推动农户开展更高效、更科学地农事劳动。不仅如此,煤矿企业还可以发挥企业、政府、人民的联合作用,与当地居民进行合作,比如企业出技术,人民出劳动等

方式,与当地农户共同开展复垦后劳作。此外,对于非耕地类型的生产用地,煤矿企业可以建设旅游景点,开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避免矿区村庄人口流失的问题。

## 四、结论

井工煤矿的生产用地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在使用生产用地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一般地,煤矿企业会制定临时用地管理流程,相关人员应当按其执行。在补偿方面,煤矿企业应当咨询当地政府,并到周围进行走访,建立合理的土地补偿标准,且补偿应一次到位。此外,还应确保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矿业生产建设用地会带来一定矛盾,而井工煤矿临时用地的改革给上述矛盾的解决带来了一定的转机,同时这种改革也市矿业用地退出制的实行铺垫。然而,如果就此止步,供地矛盾是无法得到彻底解决的,因此要积极研究可行之路,将矿区周围农民集体的生产生活考虑在内,同时要与地方政府进行协调,根据矿区所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规划,给井工煤矿企业的生产用地创造一个新明天。

### 参考文献:

- [1] 贺爱平. 露天煤矿企业生产用地问题及其对策探讨[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1(1):2.
- [2] 呼秀智, 李玉文, 杨纪伟, 等. 调查分析煤矿企业职工素质现状及成因 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对策[J]. 中国职工教育, 2014(1X):88-89.
- [3] 刘温飞. 浅析煤矿企业“一通三防”现存问题及其对策[J]. 现代妇女:理论版, 2013, 000(010):232.
- [4] 邓瑞. 煤矿区土地复垦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13(21):9087-9088.
- [5] 惠宇雷. 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 能源与节能, 2014(7):3.
- [6] 李文俊, 李伟敏. 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分析及对策探讨[J]. 煤炭经济研究, 1994, 000(005):16-19.
- [7] 殷海善, 白中科. 露天煤矿临时用地特征与政策建议[J]. 资源与产业, 2017, 19(2):5.
- [8] 王硕, 王家宝. 阜新破产煤矿用地复垦问题与对策[J]. 商, 2016(33):1.